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建智

聯絡電話：(02)8771-2592

電子郵件：rachm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9080293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99年4月1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銅鑼鄉「中平工業區」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9年3月26日營署綜字第099290607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案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銅鑼鄉

「中平工業區」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 時 間：99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       |         |       |
|------------------------------|-------|---------|-------|
|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       |         |       |
| 主 席：李委員素馨                    |       | 記 錄：王建智 |       |
| 出席人員                         | 簽 到 處 | 代 理 人   |       |
|                              |       | 職 稱     | 簽 到 處 |
| 王 委 員 珍 玲                    | 王珍玲   |         |       |
| 江 委 員 彥 霆                    |       |         |       |
| 李 委 員 錫 堤                    |       |         |       |
| 吳 委 員 綱 立                    |       |         |       |
| 李 委 員 素 馨                    |       |         |       |
| 林 委 員 佳 瑩                    | 林佳瑩   |         |       |
| 周 委 員 天 穎                    |       |         |       |
| 陸 委 員 曉 筠                    |       |         |       |
| 黃 委 員 聲 遠                    |       |         |       |
| 賴 委 員 宗 裕                    |       |         |       |
| 張 委 員 靜 貞                    |       |         |       |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詹委員順貴          |     |      |     |
| 蕭委員再安          |     |      |     |
| 簡委員連貴          |     |      |     |
| 顏委員愛靜          |     |      |     |
| 黃委員萬翔          |     | 組長   | 齊弘凱 |
| 高委員惠雪          |     |      |     |
| 黃委員德治          |     | 副研究員 | 林忠欽 |
| 張委員治祥          |     |      |     |
| 季委員元俊          |     |      |     |
| 蔡委員玲儀          |     |      |     |
| 莊委員玉雯          |     |      |     |
| 羅委員光宗          |     |      |     |
| 葉委員兼執行秘書<br>世文 |     |      |     |
| 許委員文龍          |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     |
| 經濟部工業局                    | 柯文欣 |
| 經濟部水利署                    |     |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林忠欽 |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蔡宜宏 |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     |
|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br>黎明（地政）       |     |
| 臺灣省苗栗<br>農田水利會            |     |
| 台灣自來水<br>股份有限公司           |     |
| 台灣自來水<br>股份有限公司<br>第三區管理處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 謝其全             |
| 苗栗縣政府        | 林久新 謝其全 詹智高     |
| 苗栗縣政務處       |                 |
| 苗栗縣政設府處      |                 |
| 苗栗縣政務府處      |                 |
| 苗栗縣政展府處      | 姜松茂 羅治男         |
| 苗栗縣政府處       | 賴雲霖             |
| 苗栗縣政護局       | 蔡政惠             |
|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于昌志 郭少平 賴柏森 賴雲霖 |
| 金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賴柏森             |
| 賴新發君         |                 |
| 李謝桂香君        |                 |
| 陳由樂君         |                 |

| 列 席 人 員 | 簽 到 處 |
|---------|-------|
| 陳 由 宗 君 |       |
| 陳 佰 志 君 |       |
| 劉 南 輝 君 |       |
| 劉 肇 春 君 |       |
| 徐 煥 榮 君 |       |
| 詹 德 新 君 |       |
| 詹 德 發 君 |       |
| 詹 德 生 君 |       |
| 詹 德 雲 君 |       |
| 詹 德 財 君 |       |
| 詹 益 祥 君 |       |
| 詹 益 仁 君 |       |
| 詹 益 昌 君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詹 益 恭 君 |     |
| 詹 益 彰 君 |     |
| 詹 德 全 君 |     |
| 詹 德 增 君 |     |
| 詹 德 輝 君 |     |
| 徐 喜 魁 君 |     |
| 詹 益 能 君 |     |
| 徐 義 雄 君 |     |
| 李 清 雲 君 |     |
| 吳 成 昌 君 |     |
| 邱 錦 勳 君 |     |
| 邱 國 勳 君 |     |
| 陳 由 享 君 |     |

| 列 席 人 員 | 簽 到 處 |
|---------|-------|
| 李 永 榮 君 |       |
| 陳 水 春 君 |       |
| 陳 有 全 君 |       |
| 陳 鵬 郎 君 |       |
| 陳 慶 松 君 |       |
| 陳 宗 和 君 |       |
| 楊 錦 水 君 |       |
| 祭祀公業李姓祖 |       |
| 何 張 月 君 |       |
| 楊 漢 祥 君 |       |
| 謝 其 潤 君 |       |
| 陳 月 嬌 君 |       |
| 張 德 富 君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陳 財 興 君 |     |
| 陳 鼎 光 君 |     |
| 陳 鼎 運 君 |     |
| 徐 德 香 君 |     |
| 徐 德 芳 君 |     |
| 徐 德 信 君 |     |
| 陳 鼎 發 君 |     |
| 葉 惠 霖 君 |     |
| 徐 阿 生 君 |     |
| 廖 胤 喻 君 |     |
| 徐 德 春 君 |     |
| 陳 國 政 君 | 陳國政 |
| 祭祀公業徐萬仁 |     |

| 列 席 人 員   | 簽 到 處 |
|-----------|-------|
| 楊 安 政 君   |       |
| 徐 邱 桂 珍 君 |       |
| 李 金 國 君   |       |
| 李 春 富 君   |       |
| 李 金 堂 君   |       |
| 李 春 蘭 君   |       |
| 李 煥 田 君   |       |
| 李 木 和 君   |       |
| 李 金 和 君   |       |
| 李 春 捷 君   |       |
| 李 春 興 君   |       |
| 李 大 福 君   |       |
| 李 細 福 君   |       |

| 列 席 人 員   | 簽 到 處 |
|-----------|-------|
| 李 添 來 君   |       |
| 李 琳 生 君   |       |
| 李 春 蓮 君   |       |
| 李 阿 養 君   |       |
| 李 阿 來 君   |       |
| 李 春 郎 君   |       |
| 李 阿 祿 君   |       |
| 李 阿 春 君   |       |
| 李 吉 炎 君   |       |
| 李 黃 曲 妹 君 |       |
| 郭 靜 芳 君   |       |
| 李 永 肇 君   |       |
| 李 阿 禮 君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涂 木 祥 君 |     |
| 涂 湧 雄 君 |     |
| 涂 春 乾 君 |     |
| 涂 煥 郎 君 |     |
| 涂 煥 騰 君 | 涂煥騰 |
| 涂 成 苗 君 |     |
| 涂 春 桂 君 |     |
| 涂 天 養 君 |     |
| 涂 添 水 君 |     |
| 涂 添 燈 君 |     |
| 涂 添 財 君 |     |
| 涂 宏 國 君 |     |
| 徐 永 純 君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徐 玉 鳳 君   |     |
| 徐 阿 西 君   |     |
| 張 錦 祥 君   |     |
| 張 錦 明 君   |     |
| 朱 永 光 君   |     |
| 賴 國 忠 君   |     |
| 涂 成 鼎 君   |     |
| 涂 志 翰 君   |     |
| 羅 阿 傳 君   |     |
| 賴 元 貴 君   |     |
| 賴 番 婆 君   |     |
| 謝 薛 定 妹 君 |     |
| 孫 謝 秀 蓉 君 |     |

| 列 席 人 員   | 簽 到 處 |
|-----------|-------|
| 邱 謝 文 美 君 |       |
| 謝 文 山 君   |       |
| 謝 文 隆 君   |       |
| 謝 文 卿 君   |       |
| 謝 秀 春 君   |       |
| 謝 秀 貞 君   |       |
| 賴 鴻 君 君   |       |
| 賴 鴻 清 君   |       |
| 賴 士 堯 君   |       |
| 賴 士 杰 君   |       |
| 賴 盛 夫 君   |       |
| 葉 阿 保 君   |       |
| 葉 清 志 君   |       |

| 列 席 人 員   | 簽 到 處 |
|-----------|-------|
| 黃 焜 松 君   |       |
| 黃 亮 松 君   |       |
| 李 秀 梅 君   |       |
| ✓ 賴 榮 貴 君 | 張 永 昌 |
| 賴 明 雄 君   |       |
| 賴 廷 熾 君   |       |
| 朱 秀 英 君   |       |
| 李 榮 芳 君   |       |
| 陳 永 宏 君   |       |
| 陳 新 雲 君   |       |
| 陳 資 仁 君   |       |
| 羅 士 易 君   |       |
| 羅 秀 華 君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羅 秀 子 君   |     |
| 羅 員 子 君   |     |
| 羅 濟 森 君   |     |
| 湯 陳 月 娥 君 |     |
| 陳 邱 申 妹 君 |     |
| 徐 明 盛 君   |     |
| 議員        | 張家靜 |
| 社區理事長     | 陳毓君 |
| 村長        | 溫元壽 |
|           | 陳國政 |
| 主席        | 謝日平 |
| 議員助理      | 張如雲 |
| 康世儒助理     | 黃希浩 |

代書簽名

趙立

| 列 席 人 員 |     |     |     |     | 簽 到 處 |  |
|---------|-----|-----|-----|-----|-------|--|
| 本綜陳     | 部合組 | 營計長 | 建畫繼 | 署組鳴 |       |  |
| 本綜林     | 部合副 | 營計組 | 建畫秉 | 署組勳 | 林季紅   |  |
| 本綜林     | 部合專 | 營計委 | 建畫員 | 署組民 | 林祖氏   |  |
| 本綜張     | 部合科 | 營計長 | 建畫順 | 署組勝 | 張順勝   |  |
| 本綜王     | 部合部 | 營計建 | 建畫  | 署組智 | 王 建 智 |  |
| 本綜      | 部合  | 營計  | 建畫  | 署組  |       |  |

審議苗栗縣銅鑼鄉「中平工業區」案（旁聽席）

|   |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 | 簽名  |
|---|-----------|-----|
| ⑮ | 1 劉要國     | 涂煥騰 |
| ⑰ | 2 賴坤松     |     |
|   | 3 賴明雄     |     |
|   | 4 邱徐永     |     |
| ⑱ | 5 游由夏     |     |
|   | 6 李金堂     |     |
|   | 7 劉錦祥     |     |
|   | 8 何長興     |     |
|   | 9 葉惠森     |     |
| ⑲ | 10 李永榮    |     |
|   | 11 徐金華    |     |
|   | 12 楊錦成    |     |
|   | 13 鄭廣欽    |     |
|   | 14 徐明盛    |     |
|   | 15 徐永祥    |     |
| ⑳ | 16 黃芳哲    |     |

[illegible]

## 壹、討論事項：

案名：審議苗栗縣銅鑼鄉「中平工業區」案

### 審查意見：

- 一、本案之私有土地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徵收地權，苗栗縣政府會中表示將落實與當地地主溝通，並回覆地主之徵收補償、污染灌溉排水等相關疑慮，請苗栗縣政府依會中承諾辦理，於下次會議說明溝通協調結果。
- 二、有關本案區位適宜性、必要性、基地形狀，請申請人參考會中委員及民眾陳述（詳附錄）就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 （一）說明是否以苗栗縣產業發展整體考量，並就本案與周邊工業區之開發情形、土地成本、區位條件、交通條件、對環境衝擊的影響等條件說明本案設置必要性與區位適宜性，並加強說明本案區位選址理由。
  - （二）本案為使狹長型之基地有良好之交通連結，故道路面積占全區面積 20% 以上，且道路與可使用之土地面積比約 1 比 2，於土地規劃上非有效率之利用，請就勘定本案基地範圍形狀之理由說明。
  - （三）原規劃面積由 32 公頃縮減為 28 公頃，係因扣除經濟部核准永耀開發有限公司同意變更之礦業用地，該同意面積僅 1.79 公頃，惟本案申請面積卻減少 4.0806 公頃，其差異面積不符，是否有其他考量，請申請人說明。
  - （四）申請人以廠商有需求為由，計畫將特定農業區土地變工業用地，惟苗栗縣境內各工業區之進駐率是否飽和，其競合請加強說明，並說明進駐率資料出處來源。
- 三、依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 99 年 4 月 8 日苗農水管字第 0990000728 號函復說明略以：「二、經查中平工業區開發計畫位於本會灌溉事業區域範圍，應請主辦單位於工業區建築

時，須維持本會灌溉排水系統完整性，且不得將廢污水排入本會灌排系統，日後工業區設施任何形式之排水路應以灌排分離之方式辦理，不得使用本會灌溉系統以維持灌溉水質。

三、會請規劃單位於工程施工前將擬設施之灌排水路斷面圖提供本會審閱。」，請申請人依上開意見辦理。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6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附錄 委員及民眾陳述意見摘要

### ◎苗栗縣銅鑼鄉謝鄉長：

3月31日地主及佃農召開自救說明會，該會議結論「所有與會地主均一致贊同在政府未完成土地協議價購前，堅決反對此開發案。」

### ◎苗栗縣張縣議員：

- 1、請申請人做好污水處理。
- 2、本案基地內公有土地之承租戶，應給予適當補償，並且與私有地主協調溝通徵收事宜。

###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村長：

- 1、苗栗縣政府已計畫許久，卻未通知徵收土地之地主，地主皆蒙在鼓裡全然不知。
- 2、苗栗縣政府於97年3月19日辦理說明，惟地主皆未列席開會，且本案並無人贊成開發，全數反對；另中興工業區北側進駐率不高，現在卻要再徵收一大片良田，雖然都是小地主，但農地被徵收後，農民保險也被取消，對農民毫無任何保障，請苗栗縣政府慎重考慮，請依照程序通知地主，且要與地主溝通，不能先計畫好再跟地主溝通，地主無法接受這樣的程序。

### ◎中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 1、本案之開發，苗栗縣政府皆未與地主溝通協調，民國80年高架橋興建工程，本人也有土地被徵收，但是卻經過多次協調其土地補償、地上物補償，且討論的相當詳細，所以農民都能同意授權，本人去年10月份有寫陳情案給村長代表送請苗栗縣政府辦理協調，但是皆未獲回覆，請縣府就私有土地徵收及公有土地之地上物補償價格議定後，再依法徵收較為合理。若以現有之徵收地價，一分地補償近100萬，再加上四成，亦僅約150萬，我的疑問是，民國92年客屬大橋徵收中平村的土地時，一台坪近1萬2的價格，跟現在的徵收價格差異太多，農

民土地被徵收後，其補償價格無法再去購買新農地，一分地僅能購買到半分地，地主損失很多，請苗栗縣政府納入考量。

- 2、再講一個例子，民國 85 年東西向快速道路徵收時，那時候新生地河川地沒有承租戶，當時地上物補償價格一分地 14 萬 5，但是現在土地都有人承租，應該不可同日而語，所以補償費用應該要重新開過協調會。

◎居民陳先生：

- 1、徵收公告地價太低，無法再去別處買農地，我們世代以務農維生，且農地一旦被徵收後，農民就失去農保，也沒辦法領老農津貼。
- 2、河川地縣政府說是土地權屬是苗栗縣所有，我們也工作了好幾代，民國 40、50 年代就已經有租金了，是開工業區時，縣政府片面停租，現在說要收回去卻沒有任何補償，那是我們的先人，一鎗一鋤開墾出來的，如果縣府沒有好好談補償費用，我們村民是堅決反對。

◎居民賴先生：

- 1、本開發案土地清冊表中，有同意使用面積，我想請問是誰同意苗栗縣政府使用我們的土地，苗栗縣政府有誤導之嫌，如果土地清冊上面要註明同意使用，請將本人名字剔除，本人叫賴榮貴，我並沒有簽任何的同意書，或任何書面資料；另外產創條例第 23 條，我想請教的是，投資意願書中有 13 家，於環境影響評估的資料中，屬低耗能低污染的產業，但這 13 間公司到底是否屬於低耗能低污染產業，其中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薄膜製程的科技，是面板製程屬半導體產業，為什麼是低污染，正達光電是玻璃加工，也是面板製程，發光二極體是半導體製程，鍊德光碟是電子零組件製造產業，請問哪項是低污染低耗能產業，碳酸銅、氧化銅是化學的東西，且污水處理廠能不能符合承諾的灌溉用水標準，我想請開發單位先說明。
- 2、另外內政部營建署的開會通知，發文日期為 3 月 26 日，台北寄出時間為 3 月 29 日下午 6 點，我們接到通知是 3 月 30 日早

上 10 點收到，通知 4 月 1 日開會，這是便民還是便官。

- 3、簡報第五點，中平工業區開發的概況表，進駐率達百分之百的數據從哪來的？我們去 591 出租網查看過，每個工業區的工業用地都未達最佳化使用，所以請苗栗縣政府或相關單位，考慮這問題，不要破壞苗栗縣銅鑼鄉的好山好水好農地。

#### ◎王委員珍玲

本案應先請申請人就苗栗縣產業發展是否整體考量，及本案與周邊工業區之開發情形、土地成本、區位條件、交通條件、對環境衝擊的影響等條件說明本案設置必要性與區位適宜性，並加強說明本案區位選址理由。

#### ◎林委員佳瑩

- 1、申請人說明本案因緊鄰中興工業區，作為本案適宜開發之區位條件之一，個人認為應再加強說明。
- 2、苗栗縣現有之工業區是否皆已達到飽和。
- 3、苗栗縣之發展趨勢是否以工業為重心。
- 4、本案為使狹長型之基地有良好之交通連結，故道路面積占全區面積 20% 以上，且道路與可使用之土地面積比約 1 比 2，於土地利用上非有效率之規劃，請就勘定本案基地範圍形狀之理由說明。
- 5、原規劃面積由 32 公頃縮減為 28 公頃，係因扣除經濟部核准永耀開發有限公司同意變更之礦業用地，該同意面積僅 1.79 公頃，惟本案申請面積卻減少 4.0806 公頃，其差異面積不符，是否有其他考量，請申請人說明。
- 6、申請人以廠商有需求為由，計畫將特定農業區土地變工業用地，惟苗栗縣境內各工業區之進駐率是否飽和，其競合請加強說明，並說明進駐率資料出處來源。

